

## 外匯和差價合約 執行政策

本《外匯和差價合約執行政策》（「《政策》」）描述了瑞訊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執行外匯（「外匯」）工具和差價合約（「差價合約」），與外匯工具一起統稱「工具」交易的方式。

對於本文中未定義的關鍵術語，其含義參見《外匯和差價合約特別條款及細則》（《特別條款及細則》）。

### 1. 範圍

- 1.1. 本《政策》適用於在《特別條款及細則》框架，或其他本行與客戶（「客戶」）之間以書面形式所達成協議下的工具之交易。

### 2. 本行作為交易對手，沒有最佳執行義務

- 2.1. **本行作為客戶的交易對手而非經紀人或代理人執行所有交易。**作為客戶的交易對手，本行根據自身利益行事，沒有義務保護客戶免受損失。
- 2.2. 本行已實施包括本《政策》在內的各種規例和流程，以確保公平對待交易指令。但正如《特別條款及細則》以及《外匯和差價合約風險披露聲明》中所述，**本行不受與任何指令或交易相關的「最佳執行」義務或類似要求之約束。**因此，**本行在執行客戶提交的指令時，無需尋求可能之最佳結果。**

### 3. 指令提交

- 3.1. 客戶可透過本行包括交易平台在內的各種管道，以及致電交易室（如果本行網站或交易平台列出）提交指令。
- 3.2. 指令必須根據任何本行與客戶之間達成之協定的條款提交。此外，客戶如果透過交易平台提交指令，則須遵守該平台的條款和細則。本行如果認為指令未根據任何本行與客戶之間達成的協議或相關平台的條款和細則（如適用）有效提交，則有權拒絕執行指令。
- 3.3. 客戶可透過本行提交各種類型的指令，包括可在某些條件得到滿足之前保持待完成狀態的指令（「掛單」）。請詳閱本行網站、交易平台或相關條款和細則、使用者指南或此類平台的使用手冊，瞭解可用的指令類型。

### 4. 指令處理和是否執行

- 4.1. **即使客戶已根據任何與本行之間達成的協議，以及適用於相關平台的條款和細則（如適用）提交了指令，本行亦可自行決定是否與客戶進行交易。**為確定是否進行交易，本行會考慮許多因素，其中包括：
  - 交易是否符合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內部規章和風險政策；
  - 市場和流動性狀況，以及交易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
  - 本行是否計畫對沖其對客戶的風險敞口，如果是，計畫在多大程度上進行對沖，包括立即還是稍後對沖，以及是否進行鏡像交易（即背對背交易）或使用降低交易風險的對沖策略。
- 4.2. 在一般的情況下，本行將按在同一交易平台上收到同一工具的交易指令（包括買或賣凡指令，及掛單）先後次序執行，即本行將根據收到指令的時間考慮每條指令，並確定是否可以進行交易。

### 5. 流動性來源

- 5.1. 如4.1節所述，本行在處理指示時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是本行應該或能夠在多大程度上對沖本行將面臨的交易相關風險。為對沖風險，本行依賴第三方中介人、交易對手和交易場所（「**流動性提供商**」），本行可與之進行旨在對沖交易風險的交易（「對沖交易」）。本行尋求接觸可進行對沖交易的流動性提供商池，以便本行能夠以自認為適當之方式對沖交易。**本行自行選擇流動性提供商，自行決定是否與之交易。**但作為一般規則，本行為每個（或每類）工具尋求與多個流動性提供商保持關係。本行可能會依賴不同的策略來對沖某些工具的交易。**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會與單個流動性提供商進行對沖交易。**
- 5.2. **客戶絕非流動性提供商的對手方**，而是只與本行進行交易。客戶無權接收任何有關對沖交易的資訊（包括有關本行是否確實進行了此類對沖交易的資訊）。

### 6. 價格形成

- 6.1. 由於本行是客戶的交易對手，交易的價格由本行決定。為設定價格，本行將評估市場情況、本行可用於對沖自身風險的流動性以及本行的風險存量等多種因素。本行內部分析的結果是相關工具的核心買賣點差（「**核心點差**」）。作為一般政策，本行力求保持核心點差 (i) 盡可能具有競爭力，(ii) 與本行的風險管理方法相容。本行自行確定核心點差，客戶無權獲得任何有關核心點差的資訊。
- 6.2. 本行確定核心點差後，會透過加價來確定可能同意進行交易的價格。本行對不同類別的客戶加價可能不同。為界定客戶的相關類別，本行可能會考慮 (a) 相關客戶是私人、專業還是機構客戶，(b) 客戶交易或預期交易的工具數量，(c) 客戶在本行持有的資產，以及 (d) 客戶的交易活動（包括客戶的交易對工具所在市場的影響是低還是高）。

### 7. 約束力、修訂和可用性

- 7.1. 提交指令時，客戶承認並同意本行有權根據本《政策》處理該指令。
- 7.2. 本行可隨時修改本《政策》，恕不另行通知。客戶有責任在提交任何指令之前透過本行網站閱讀本《政策》。